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1236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马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马府〔2024〕27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- 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同意将马边县劳动镇福来村 6 组；民主镇龙秧坪村 1 组，玛瑙村 3 组；永红乡五马村 3 组 0.820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5562 公顷，园地 0.181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83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0445 公顷，合计 0.8652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马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马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

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马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马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乐山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马边县2024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	
乡（镇）	村	组							
劳动	福来	6	0.1023	0.0578		0.0578		0.0445	
民主	龙秧坪	1	0.1553	0.1553	0.1553				
	玛瑙	3	0.4382	0.4382	0.3672		0.0710		
永红	五马	3	0.1694	0.1694	0.0337	0.1233	0.0124		
合计			0.8652	0.8207	0.5562	0.1811	0.0834	0.0445	

单位：公顷